

2.3 特殊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科学技术厅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域“一网通办”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（增补“科技大脑”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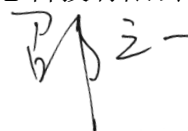
1. 贵州省域“一网通办”科技综合业务智能管理服务系统项目（增补“科技大脑”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6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96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投标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